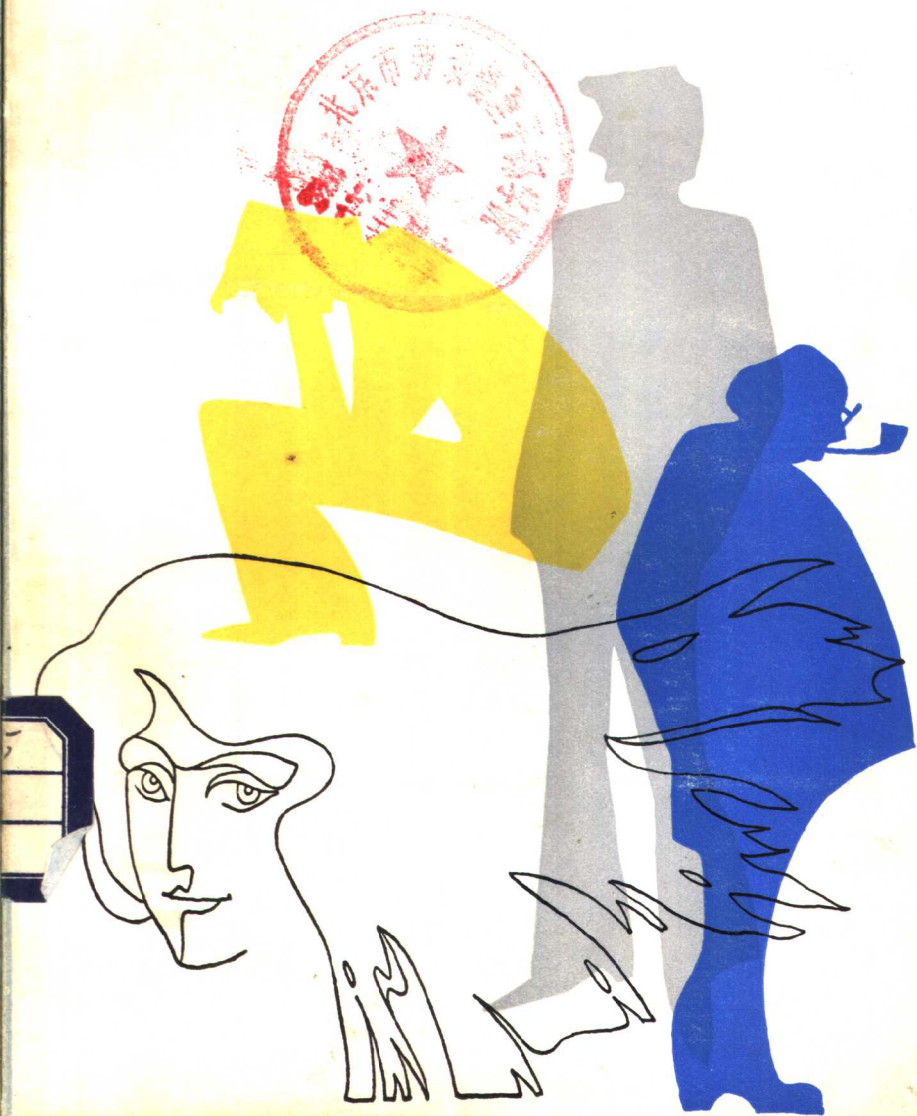


回到你老婆孩子身边去吧

——短篇黑色幽默小说选

〔美〕小库特·冯尼格 著



[美] 小库特·冯尼格 著

冯亦代 傅惟慈 编译

回到你老婆孩子身边去吧

——短篇黑色幽默小说选

北京计劳干院图书馆



L012585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回到你老婆孩子身边去吧

——短篇黑色幽默小说选

〔美〕小库特·冯尼格著

冯亦代 傅惟慈 编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7.5625印张 2插页 150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473

书号：10173·419 定价：0.67元

跨越鸿沟的人

——序

近年来介绍的一些西方现、当代名作，常使许多读者感到如堕雾中。其实这些作品在它们的故土也一样。它们拥有批评家，给予的地位，却往往很少拥有读者，读者偏爱的常是通俗文学。在西方文学的地平线上，俗雅文学似乎分别属于两个世界，其间横亘着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小库特·冯尼格却是一个例外。他用自己的作品在这条鸿沟之上架设了一条索桥。

冯尼格生于一九二二年。二次大战期间作为德军战俘，他经历了德累斯顿被毁于盟国空军的灾难而幸存下来。战后他重返大学攻读理科，毕业后一度供职于通用电器公司。他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文学创作生涯。一九六九年，他的第六部长篇小说《五号屠场》问世后，美国著名批评家罗伯特·斯科尔斯等撰文给予高度评价，使他一跃而跻身为美国当代重要作家，并获得了世界声誉。迄今为止，他一共创作了九部长篇小说，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还写了一些戏剧和电影剧本，一些评论文章和少量诗歌。除《五号屠场》*外，其中较著名的有长篇小说《自动钢琴》（1952），《泰坦族

* 南京大学出版的《当代外国文学》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上，有《五号屠场》一个不完整的译本。

的海妖》(1959)，《夜妈妈》(1961)，《猫的摇篮》(1963)，《优胜者的早餐》(1973)，《鼓板》(1976)，《囚犯》(1979)及短篇小说集《欢迎你来猴房》(1968)等。一九七二年，冯尼格被选为国际笔会美国分会副主席和国家文学艺术协会会员。

在《五号屠场》问世之前的十几年间，冯尼格一直被看作一个普通的科幻小说家。因为他的多数作品都具有科学幻想的成分，或说借用了科幻小说的形式。但《五号屠场》突然使美国人领悟到，他写的原来是些严肃的社会问题。科学幻想在他只是一种艺术手段，和“科学幻想”的本来意义几乎毫不相干。人们开始公认他根本不是一个通俗的科幻小说家。

近十几年来，美国批评界比较一致地把他归为黑色幽默派。他确实具有黑色幽默派的一般特征：以玩世不恭的态度把荒谬的、悲剧性的社会现象置于亦悲亦喜的嘲弄之中。但他和多数黑色幽默派作家有一点根本的不同。他的作品并不使人为抑制痛苦而发出没有欢乐的笑声。他没有对他所嘲弄的世界表示绝望。在十分类似其他黑色幽默派作品的玩世不恭的嘲弄背后，深深隐藏着的，是对人类命运的信心。

当美国第一流的批评家们把目光落到冯尼格身上的时候，他们就注意到了冯尼格迥乎他人的艺术特色。十几年来评论冯尼格的文章，都或多或少在这方面做出了一些确有见地的分析。冯尼格无疑地属于现代派，但却是一个平民化了的现代派。他使多数人都能懂得他的作品。

冯尼格走着一条独特的道路。

这条道路就是使文学重新面向现实，面向群众。

形形色色的现代派，或说现代主义的发展历史，总的来说，是一部日益深入人的内心世界，不断探索新的表现手法的历史。所以现代派小说有时又被称为心理分析小说，现代派文学有时又被称为实验派文学。现代派无疑丰富了文学的表现手段和表现力，但从内容到形式，多数现代派作品是远离社会，远离群众的。它们当然也是社会现实的反映，但却是范围相当狭小的社会现实的反映。多数现代派作家关心的往往是社会上很小一部分人的心理现实，甚至是艺术手法自身的独立价值；或者把文学作为表现社会上很小一部分人的哲学认识的工具。因此许多现代派名作，尽管在艺术上是卓越的，在它们所反映的社会现实上具有惊人的深度，却只能获得社会上很小一部分人的共鸣。

近二十年来，在美国出现了一股关心社会现实的文学潮流。黑色幽默派在这股潮流中走得最远。黑色幽默作家的嘲弄和讽刺，实质是对社会现实的一种批判。遗憾的是，他们的批判基本上是消极的。冯尼格的独特之处，他的意义，正在于他的批判是积极的。尽管他的作品和其他黑色幽默派作品一样，也被有一件玩世不恭的、嘲弄的外衣。因为嘲弄已经成了美国人对现实问题的普遍态度。因为荒谬的现实本身已经使人难以一本正经地面对它。

冯尼格所关注的都是极其严肃的社会问题，诸如战争、“异化”、种族歧视、环境污染等等，一句话，人类的命运。冯尼格的代表作，以其亲身经历为蓝本的《五号屠场》，

典型地表现了他对待这类社会问题的态度。这本书共十章，译成中文可能近廿万字，总共只写了两件事情：十三万五千名德累斯顿居民的死和一名美国士兵的死。德累斯顿人死于盟军的炸弹，是因为盟军需要尽快结束战争，虽然德累斯顿是一个不设防城市。而那个美国士兵是因为从地窖里拿了一只老百姓的茶壶，依军法判处了死刑。冯尼格通过半是丑角、半是哲人的主人公毕利的眼睛，使我们亲历了这一切，嘲弄了战争的荒谬。他同时又别出心裁地赋予第一章以一种“序言”的性质，讲述他怎样酝酿和为什么要写下这部书。在这一章里他嘲弄了反对战争的荒谬，说反对战争就象试图拦截冰河一样；又说他还是不得不这样做，因为“这是非常合乎人情的”。冯尼格在这里象征性地写到鸟儿：

……人们设想大屠杀之后非常寂静，实际上也的确如此，只有鸟儿除外。

鸟儿又说些什么呢？难道对大屠杀就叫叫‘普一蒂一威特’之类就算完了吗？

在第一章的最后他又告诉我们：

书的结尾是这样的：

普一蒂一威特？

书的结尾也正是这样。这只鸟儿就是冯尼格，或说就是这本书。“普一蒂一威特”等于“叽叽喳喳”，是鸟儿的叫声，本身没有意义，但它的意义又十分明确：“人类为什么要互相屠杀？”

很显然，冯尼格在骨子里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人道主义者，甚至是理想主义者。我们当然不可能要求一个资产阶级

进步作家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去看待战争等社会问题。但冯尼格赢得了众多美国人的共鸣。因为绝大多数美国人都象冯尼格在他笔下最终表达的那样，希望世界变得更好，希望人类能更好地生存下去。因为冯尼格用他机智、深刻的嘲弄引导人们去对这荒谬的一切做理性的思索。

冯尼格所以能赢得众多美国人的心，还因为在艺术上，尽管纯熟掌握并创造性地丰富了现代派技巧，但他并不象多数现代派作家那样，沉湎于对技巧完善的无尽探索中。他力图把更富表现力也更不易为人理解的现代派技巧，改造得更平易近人、更容易理解一些。譬如柏格森的“心理时间”理论，对现代派创作产生了极大影响。在一些现代派大师手中，这种理论发展成为一种不依客观时间的顺序衔接空间画面的手法。这种手法具有很强的表现力，但往往十分艰涩费解。《五号屠场》也采用了这种手法，但通过一番科学幻想的处理，情形就大不一样了。第一章在最后告诉我们：

“书的开头是这样的：

“听：

“毕利·皮尔格允挣脱了时间的羁绊。”

随后在第二章里作者告诉我们，毕利因一次飞机事故得了精神分裂症，宣称他曾去过一个叫特拉法麦多尔的星球。该星球的“人”能够同时生存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之中。毕利也获得了这种能力。于是他带着我们在时间中自由旅行。一些美国批评家称冯尼格的这种手法为“时间旅行手法”。这种手法象是用一根魔棒在引导我们，使我们追随这种支离破碎的结构线索变得象看动画片一样轻松有趣了。

走进现代派，又走出现代派，这似乎是冯尼格给我们，也是给历史的一点启示。

冯尼格的主要创作领域是长篇小说。但他的短作中也有一些相当优秀的篇什。本集所辑十四个短篇，选自他的短篇集《欢迎你来猴房》。其中，《哈里逊·贝杰龙》、《欢迎你来猴房》、《关于巴恩·霍斯威力的报道》、《欧福问题》、《灵魂出窍》和《艾皮凯克》六篇，借用了科幻小说的形式。但无论采用何种形式，这些作品都可以称为“社会问题小说”。每篇写一个问题。只是和他的鸿篇巨制一样，这些短作表面写的，往往并不是他要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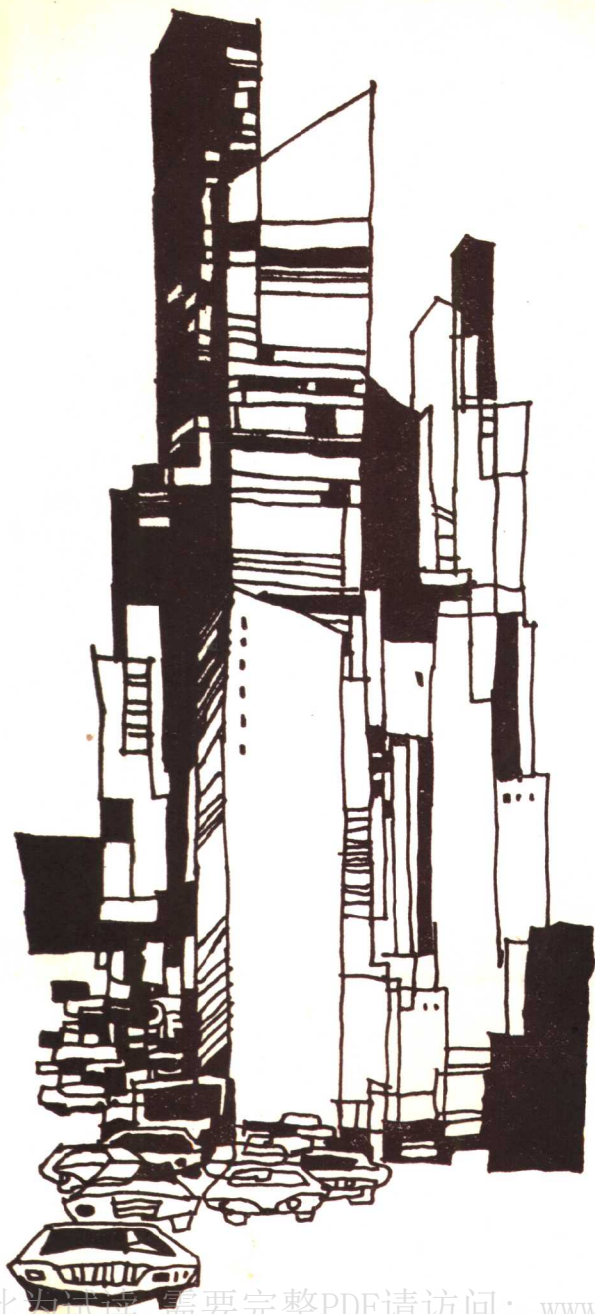
譬如，《艾皮凯克》写一台准备用于指挥战争的全能计算机艾皮凯克，因陷于无望的爱情而毁了自己。似乎是借科幻形式在写“异化”问题。其实都是借艾皮凯克的“爱情悲剧”表达了一个十分朴素的愿望：毁掉战争机器，让人们相爱吧。《弃儿》写一个黑人孤儿跑到黑人士兵中寻找“爸爸”的故事，士兵和孩子之间由于同一肤色而生的几乎是“天性”般的爱感人至深，但正是由这种爱反衬出了种族歧视的严重程度。《迷娘》通过一个饶有趣味的故事写出了女性美的不可抗拒，但是只要注意到男主人公是一个刚从朝鲜战争回来的士兵，你就会恍然领悟更多的东西。《这次我演什么角色？》，似乎是个爱情喜剧，还颇有点风俗画色彩，其实却是对演员和角色的美学关系开了个幽默的玩笑。等等。

阅读这些作品，就象是摆弄“魔方”，颇要费点脑筋，却乐在其中。这种乐趣理应留给读者，我就不再饶舌了。

感谢傅惟慈先生让我为本书作序，使我有机会谈谈对这位“跨越鸿沟的人”的看法。我非常喜欢这位作家，希望大家也能有同感。

木 木

1982.5.21.



目 录

这次我演什么角色？·····	傅惟慈	译（1）
哈里逊·贝杰龙·····	傅惟慈	译（20）
欢迎你来猴房·····	邓 卓	译（30）
步入永恒·····	高 萍	译（54）
迷娘·····	石西民	译（64）
贴邻·····	冯亦代	译（81）
弃儿·····	冯亦代	译（94）
关于巴恩霍斯威力的报道·····	汪培基	译（108）
欧福问题·····	傅惟慈	译（125）
回到你老婆孩子身边去吧·····	傅惟慈	译（146）
工厂里的鹿·····	林大中	译（165）
灵魂出窍·····	傅惟慈	译（183）
无法管教的孩子·····	傅惟慈	译（203）
艾皮凯克·····	傅惟慈	译（221）

这次我演什么角色？

傅惟慈 译

经过表决，我参加的那个业余剧团——北克劳弗尔德假面假发俱乐部，决定这年春季上演田纳西·威廉斯^①的《欲望号街车》。一向担任导演的多蕾斯·莎耶声明这次她不能导演了，因为她妈妈病得很厉害。她还说，即使她可以没灾没病地活到七十四岁，可也不会永远不死，所以俱乐部早晚还是得另外培养一些导演。

就这样，导演的差事落到我头上了，尽管过去我唯一导演过的是怎样安装经我手卖出的成套的铝制御风窗户和窗挡。我干的就是这一行，推销御风门窗，有时候也捎带卖一两件浴盆围屏。讲到演剧，我在舞台上扮演的最重要角色不是管家就是警察；至于这两种角色究竟哪个更重要，我倒没研究过。

在我答应导演的职务之前，我提出了一大堆条件，首要的一条就是一定让我们独一无二的真正演员哈里·纳什在这出戏里扮演马尔伦·布兰多的角色。为了让你们对哈里塑造人物的才华有所了解，我这里不妨说一下他在一年之内连续

^① 田纳西·威廉斯（1914—），原名托马斯·威廉斯，美国剧作家。

扮演过的不同角色。首先是《凯因舰叛乱》中的奎格舰长，其次是《林肯在伊利诺斯州》里的亚伯拉罕·林肯，最后又在《月亮是蓝色的》一出戏里担任了那位年轻的建筑师。接着在下一年，他又在《千日女皇》中演亨利八世，在《归来吧，小舍巴》中演医生。我这回导演《欲望号街车》看中了他，一定叫他扮演马尔伦·布兰多。开会的那天哈里并没有表示他愿意接受这个角色。他从不参加任何会议。哈里性格非常腼腆。他不参加会议倒不是因为他有什么别的事；他还没有结婚，他同女孩子出去闲逛——就连要好的男朋友他也没有。不论什么样的集会他都不出席，因为要是手里不拿着剧本，他从来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该做什么。

第二天，我只好到哈里当小职员的米勒五金店跑一趟，当面问问他是否肯演这个角色。在去五金店的路上，我顺便到电话公司去一下。电话公司要我交付往檀香山打的长途电话费，我告诉他们不该要我缴费，我这辈子从来没往檀香山打过电话。

电话公司柜台后面坐着一位漂亮姑娘，我过去从来没见过。她向我解释，公司最近安装了一台自动计费机，这台机器有一些小毛病还没有完全排除，因此时时弄出差错来。

“不仅我没有往檀香山打过电话，”我告诉她，“我想北克劳弗尔德没有一位居民往那里打过电话，将来也不会。”

于是她就把这笔电话费从我的账单上勾销了。我问她是不是北克劳弗尔德附近的人。她说她不是。她说她是最近随着这台新安装的自动计费机一起到这里来的，为的是教会本地的女孩子如何照管这台机器。“是啊，”我说，“只要机

器需要有人跟着，我想是不会出什么大问题的。”

“什么？”她问。

“什么时候机器自己向各地发货，”我说，“那时麻烦就要来了。”

“啊，”她只是叫了一声。她对这个问题似乎并不怎么感兴趣，我很怀疑她会对什么事情感到兴趣。看起来，这个姑娘脑子有点迟钝；她自己就象架机器，电话公司的一架殷勤有礼的自动机器。

“你在这里要呆多久？”我问她。

“我在每个城镇呆八个星期，先生，”她说。她的眼睛非常蓝，但是那里面并没有希望或者好奇的闪光。她告诉我两年来她一直这样从一个城镇转到另一个城镇，不论到哪儿都永远是个陌生人。

这时候我忽然有个想法：这个姑娘在那出戏里扮斯苔拉倒满不错。斯苔拉是我想让哈里·纳什扮演的马尔伦·布兰多的妻子。于是我告诉她，我们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对演员进行一次面试，如果她愿意来试一试的话，俱乐部将非常欢迎。

她露出一副吃惊的样子，说话的语气也比刚才热情了。

“你知道，”她说，“这还是别人第一次邀请我参加团体活动呢？”

“是啊，”我说，“想要很快地结交一些规矩、正派的人，莫过于同他们一起演戏了。”

她告诉了我她的姓名。她叫海伦·肖。她说没准她会叫我吃一惊——也叫她自己吃一惊的。她说她多半会去参加面

试的。

你也许会认为哈里·纳什这样演了一出戏又一出戏，北克劳弗尔德的观众会倒了胃口吧？但事实是，北克劳弗尔德很可能对他的演戏才能永远也欣赏不够，因为一上台，哈里就完全不是他自己了。只要北克劳弗尔德中学体育厅舞台上的褐红色幕布一拉，哈里就完全投入了剧本中的人物，完全变成了导演叫他表演的角色。

有一次有人建议哈里去找个精神分析医生谈一谈，说不定他的真实生活也会变得更有光彩一些，会成为一个重要人物——这样的话，他就可以讨上老婆，也许还能捞上一个更好的工作，不必在米勒五金行当周薪五十块的小职员了。但是就我个人来说，除了全城的人早已熟悉的事实外，我不知道精神分析学家还能在他身上挖出什么新鲜东西来。哈里的麻烦是，他在襁褓里就被扔在唯一神教派教堂门口，他从来也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

当我在米勒五金行里告诉他我被指派担任导演，我需要他扮演一个角色时，他回答的是每次人们邀请他演出时他惯常回答的话——要是往深里想一想，我就会觉得他那话有些凄苦的味道。

“这次我演什么角色？”他说。

这样，我就在每次进行面试的地方——北克劳弗尔德公共图书馆的二楼，叫每个演员做了一次表演。前任导演多蕾斯·莎耶亲自来给我传授她的宝贵经验。我们两人坐在二楼的宝座上，想当演员的人都在楼下等着。我们一个个地叫他们上楼来面试。

哈里·纳什也参加了这次考试，虽然这纯粹是浪费时间。我猜想，他到这里来是因为不敢放弃这短短的一会儿表演机会。

为了叫哈里高兴，也为了使我们自己开心，我们让他读了一段台词，从他痛打自己老婆的一段开始。哈里的演出可以说是一出完整而精彩的短剧，就连剧作家本人都没有写出来。比如说，田纳西·威廉斯在原剧中就没有让这位体重一百四十五磅、身高五英尺八的哈里一拿起剧本，体重凭空又增加了五十磅，身体又高了四英寸。哈里那天穿的是一件双排扣、后摆打褶的小学生毕业礼服上身，系着一条漂亮的红领带，上面还别着一个马头饰针。他把上衣脱掉，摘下领带、解开领扣，背对着我和多蕾斯一站，先为进入角色酝酿情绪。他的衬衫虽然很新，可是背后却有一个大口子。这是有意撕的，为了从一开始就更符合马尔伦·布兰多的形象。

当他再转过脸来对着我们的时候，他变得高大、漂亮，外加上有些傲慢，残忍。多蕾斯朗读他妻子斯苔拉的台词。哈里开始欺侮起这位老奶奶来，弄得连她自己也觉得她就是那个怀了孕的可爱少妇，不幸嫁了个要把自己打个脑浆迸裂，只有兽欲、不通人情的大猩猩。她叫我也相信了事实真是这样。我读的是斯苔拉的姐姐布朗什的台词。哈里也把我吓得够呛，倒仿佛我真的是个芳华已过、纵饮无度的南方美人似的。

演过这一场，当我和多蕾斯象是逐渐从麻醉中缓醒过来，激动的情绪慢慢平静下来的时候，哈里把手中的舞台脚